

圓玄學院妙法寺內明陳呂重德紀念中學
處理緊急情況的安排(參照教育局通告第 9/2015 號)

1 目的

- a. 建立校本系統機制以應付惡劣天氣以外的複雜或突發的緊急情況，例如傳染病傳播、個別地區嚴重水浸、交通嚴重阻塞、騷亂、暴動、火災難等，尤其是在有需要時作出停課安排。
- b. 讓持份者清楚了解緊急情況下之各項安排。

2 責任安排

- a. 法團校董會授權校長負責應對所有的複雜或突發的緊急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決定學校停課。校長須按情況盡快向校監及校董會報告。
- b. 決定停課後，須盡快召開危機處理會議，安排及跟進事務。

學校危機處理小組成員的職責

負責老師	職責
馮金燕校長	聯絡辦學團體、校監、校董會及教育局（分區學校發展主任） 主持教職員特別會議
梁立志副校長	啟動危機處理機制，立即召開學校危機處理小組緊急會議及協調各組運作 與校長保持密切聯繫，商討介入工作的安排 危機過後，就危機應變計劃進行檢討
彭家強副校長	統籌對傳媒的回應 向外發放消息及回應查詢
刁綺蓮總助理校長、校務處	備存並分發電話聯絡網及通訊記錄，以便在危機發生後使用 傳媒聯絡
中文秘書、英文秘書 (黃美玲老師、陳建勳老師)	撰寫家長通告、新聞稿
資訊科技主任 (廖博軍老師)	學校官網、內聯網和智能手機應用程式信息管理
訓育主任及訓育組 (陳家龍助理校長)	聯絡警方(如有需要) 維持學生秩序
輔導主任(方士銘老師)及輔導組、 班主任、社工、教育心理學家	與校外的支援人員分工合作，為有需要的學生及教職員， 安排或進行輔導，並按需要協助轉介適當的跟進服務； 協助教師進行簡短班主任課或特別班主任課； 為教職員進行情緒輔導； 為家長提供支援。 協助教師進行簡短班主任課或特別班主任課(如有需要)
家教會教師委員(陳家龍助理校長)	家長聯絡 安排解答家長的疑問

梁立志副校長、教務主任(陳世發老師)、學務主任(劉兆豪老師)	協調測考、假期調動、補課、復課、學習支援活動等安排
相關班主任	聯絡當事人的家屬，並為家屬提供協助和支援 聯絡受事件影響的學生家長

3. 考慮校本停課之原則

3.1 學校除依照教育局指示停課外，在緊急情況下，校長可以決定校本停課或其他特別安排，惟校長應遵守以下原則：

- a. 以學生的安全為首要考慮因素；
- b. 在以學生的學習利益為前提的同時，確保學生可在安全、不受干擾及有秩序的環境下學習；
- c. 如學校暫停運作或取消活動，提供足夠支援照顧有需要的學生；以及
- d. 盡量避免對學生的學習造成干擾。

3.2 遇有緊急情況，學校可因應當時的情形及／或在考慮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後，酌情作出特別安排，例如採取衛生防護中心為避免傳染病在學校傳播而建議的預防措施(例如停課)，在出現山泥傾瀉迹象時關閉學校，以及新界出現水浸而停課。

4 程序

4.1 教育局公布的停課建議

- a. 如教育局發出緊急公布建議學校停課，學校會依從教育局的建議作出停課安排。如教育局於早上 6:15 後才發出建議學校停課的公布，學校在安全的情況下，安排教職員照顧已返抵學校的學生，並在安全情況下，安排學生回家。
- b. 如教育局在上課時間內建議學校即時停課，學校會繼續照顧學生，並在安全情況下，安排學生回家。
- c. 遇有緊急情況，家長可因應個別情形自行決定應否讓子女上學。假如家長認為道路、斜坡、交通運輸狀況或其他緊急情況在當時尚未恢復正常，便應讓子女留在家中。
- d. 如學生因緊急情況而缺席或遲到測驗或考試，學校會另作安排，並向家長重申，在這些特殊情況下，學生不會受到處分。
- e. 停課期間如家長未能安排親友照顧子女，可用書信向學校申請安排回校。
- f. 停課期間午膳供應將會暫停。如因特殊情況需於停課期間回校，學生需自行安排午膳，穿著校服，並在正常上課時間內回校。
- g. 停課期間學校內所有考試／測驗將延期，所有課外活動將取消，學校會通知所有相關人士。除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另行公佈，否則由該局舉辦的公開考試將如期舉行，學生須依時應考。中三級全港性系統評估／中一新生註冊／中一新生學科測驗／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發放及其他重要活動如要繼續進行，學校會做好安全及適切的安排，並因應學生需要提供輔導。

- h. 在緊急情況下/事後，學校會因應學生需要而安排教育心理學家、社工到校為學生進行輔導。
- i. 為促進學生的學習，停課期間學校會透過 e-class 為學生安排學習材料、課外讀物及課業。
- j. 學校不時透過學校網頁發放停課臨時措施、復課安排及緊急安排等資訊。

4.2 校本停課或其他特別安排

- a. 在緊急情況下（如傳染病、水浸、火災或各種校本、區本特殊情況），校長在遵守上述 3.1 原則下，可以決定校本停課或其他特別安排。
- b. 當校長決定校本停課，必須知會校監、教育局或相關政府部門，並同時啟動危機處理程序，及通知家長、學生、學校服務供應商和相關人士。
- c. 有關校本停課時期對學生的照顧安排參照 4.1。

4.3 聯絡和通傳機制

- a. 學校在學年的首月會向教職員、學生、家長、學校服務供應商和相關人士發出通函，清楚闡述有關的應急計劃和具體安排。(見後頁附件)
- b. 執行教育局公布的停課建議：

對象	負責崗位	途徑
學生、家長、教職員、學校服務供應商、相關人士	副校長、資訊科技主任	因應教育局已透過傳媒公布停課建議，學校會利用學校網頁、內聯網和智能手機應用程式發布停課消息
學生、家長	班主任、職員協助	電話、智能手機通訊軟件等
教職員	校本電話聯絡網	電話、智能手機通訊軟件等
學校服務供應商、相關人士	副校長	

- c. 校本停課或其他特別安排：(同上)

4.4 緊急情況當值及有關安排

- a. 全體教師於停課第一日早上 9:00 回校開臨時緊急會議，商議各項行政安排，科任老師須準備同學功課事宜。
- b. 如宣布停課第一個星期，學校會安排下列教師當值，處理校務及回答家長查詢。

c.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何玉蓮老師、 李兆康老師	陳世發老師、 簡素心老師	江小明老師、 劉兆豪老師	王兆榮老師、 林美英老師	陳家龍老師、 黃美玲老師

資訊科技支援：廖博軍老師

後備支援：刁綺蓮總助理校長、彭家強副校長、梁立志副校長

- d. 如停課多於一個星期，全體教師需隨時準備作支援，並輪流回校當值，當值表會透過電郵發放。
- e. 如教育局在上課前已建議停課，學校會開放校舍及安排教師，教師可參考教職員手冊 G. 熱帶氣旋/暴雨緊急應變流程(輪流當值老師名單)，妥善照顧可能返抵學校的學生，並作出安全及適切的安排，在適當時候讓學生回家。
- f. 教師的緊急情況當值表，由校長或校長授權的教職員因應實際工作需要而編排。

參考資料

- a. 教育局的相關通告和文件
<http://www.edb.gov.hk/>
- b. 學校安全與保險文件
<http://www.edb.gov.hk/tc/sch-admin/admin/about-sch/sch-safety/index.html>
- c. 衛生防護中心的相通告和文件
<http://www.chp.gov.hk/tc/cindex.html>